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李军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，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